临泽县湿地局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制辖区内黑河湿地保护和发展规划、做好辖区内湿地资源、生物资源的安全管理和植被、土壤、气象、水文、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监测与研究、实施自然保护区内退耕还湿、湿地修复、生态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

**（二）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临泽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为副县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1名，现在编12人。设有办公室、资源科、生态监测站3个科室站所。2023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3人，其中：事业在职12人,工勤人员1人。

**（三）部门整体预算批复及支出安排情况；**

**（1）县本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我局县级财政资金年初预算298.33万元，实际支出支出480.54万元，预算执行率161.08%。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191.28万元，实际支出183.84万元，预算执行率96.11%；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07.05万元，实际支出296.7万元，预算执行率277.16%。

2023年我局实施的财政资金项目共计2个，项目资金107.05万元。其中预算批复项目2个，资金 107.05万元，一是湖泊湿地生态修复项目计提的管护费27.05万元，该项目聘用专兼职管护人员 18 人，开展湿地资源定点巡查管护130余次，常规巡查1170人次，全面完成重点区域生态环保突出问题巡查、排查、垃圾捡拾、湿地防火、鸟类监测等任务。二是完成了2023年山水林田湖抚育管护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全年灌水9次，完成生态补水2010亩，维修灌水设施6处，更换灌水管网1228.78亩40.9公里，开展苗木抚育管护工作。

**（2）上级下达部门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我局实施的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共计1个，项目资金236.699万元，已支付资金151.6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湿地受损农户耕地补偿及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水。湿地受损农户耕地补偿涉及黑河沿岸4镇28村2332户农户，总计8039.19亩，补偿资金102.89万元。已经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各乡镇上报受损耕地补偿花名表及补偿协议，补偿资金于3月通过财政惠农平台下达批次发放；实施生态补水1020亩；在平川黑河烟林实施退化湿地保护修复，改造生态水面50亩、水系疏通4.5公里、微地形改造93亩、岸线维护3.2公里，完成投资216.69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临泽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精神，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会议进行了安排部署，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对2023年实施的所有财政资金项目进行了梳理，组织相关单位对实施的项目进行了检查验收，并根据预算和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对实施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和总结。一是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二是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及被评价方的帮助和配合，确定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是收集初步资料，绩效评价人员赴项目单位现场调研，包括分管单位负责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等；四是项目评价小组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根据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对项目做出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二）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2023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9.33分，总体评价为优秀。实施的财政资金项目共计2个，项目资金107.05万元，项目全部完成，上级部门下达中央财政资金1个，项目均全部完工。湖泊湿地生态修复项目计提的管护费项目自评得分95.52分，评价结果为优秀。2023年山水林田湖抚育管护项目自评得分为95.79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分析：预算编制符合我县国民经济总体规划，数据详实，资料信息完整，年度任务明确，指标设置科学合理，经财政部门审核，符合预算相关规定。

2．预算配置情况分析：单位人员控制在编制以内，三公经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2023年接待费均严格按照预算支出不存在超预算情况。重点项目的支出，优先安排，做到应支尽支。

**（二）过程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23年预算执行全部完成，资金支付及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所有项目都进行了采购。

1. 预算管理情况分析：单位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付全部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决算信息及时公开，财务信息完整准确，严格执行政府政府采购意向公告备案合同公示等。

3．资产管理情况分析：单位按相关规定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保存完整，根据审计整改要求调拨相关资产做到了帐实相符，对资产卡片信息进行了完善，全年无违规处置资产的现象发生。

**（三）产出情况分析**

职责履行方面：2023年工作任务都按年初签定的目标责任书完成，上级部门考核任务完成优于其它县区。各项任务都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的绩效指标，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验收、决算、评审。

**（四）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受损耕地农户进行补偿补助，以直补的方式对受损耕地农户予以资金补偿，科弥补农户耕地减产损失，增加农户经济收益，有效缓解湿地保护与当地经济发展的矛盾。通过水系清淤、生态补水能够增加湿地水域面积，确保因干旱承受缺水威胁的退化湿地得以恢复，最大程度改善周边生态环境。项目的实施，不仅有较大的直接经济效益，同时也具有较大的间接的经济效益。

**四、履职完成情况**

**（一）把握绿色机遇，夯实湿地生态保护基础。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一是**实施2023年山水林田湖项目苗木抚育工程，完成生态补水2010亩，维修灌水设施6处，更换灌水管网40.9公里，完成投资78.4万元。**二是**实施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完成黑河沿岸4个镇28个村2332户8039.19亩的受损耕地补偿资金发放；实施生态补水1020亩；在平川黑河烟林实施退化湿地保护修复，改造生态水面50亩、水系疏通4.5公里、微地形改造93亩、岸线维护3.2公里，完成投资216.69万元。**三是**配合市湿地局完成甘临高湿地保护恢复项目临泽县建设任务，在平川黑河烟林实施湿地植被恢复131亩，在保护区建设围栏10公里，建设鸟类、火情监测塔3座，完成投资295.91万元，有效提升了保护区信息化监测水平。**四是**完成亚行贷款临泽县双泉湖湿地生态恢复与保护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项目前期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项目储备持续扩容。**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黑鹳为代表的珍稀濒危动物多样性保护与救护能力建设工程等13个项目，已全部纳入重大项目申报系统备案并编入全县空间规划，规划总投资6.54亿元。黑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生态效益补偿、野生动植物多样性保护与救护能力建设3个项目已纳入2023-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草原项目库，规划投资2600万元。配合市局完成的《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2021-2030年）》已经省林草局审核同意上报国家林草局审批。三北防护林六期工程规划已上报省林草局备案。**湿地碳汇稳步推进。**配合市局开展黑河流域湿地固碳试点建设工作，修订完善《推进黑河湿地碳汇工作建议书》，完成湿地碳汇面积调查任务，摸清湿地碳汇功能储蓄量，切实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和碳汇功能，为开展湿地碳汇交易奠定基础。

**（二）担好绿色使命，严守湿地生态资源安全。湿地资源管护体系逐步健全完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以自然保护区为巡查管护重点，采取专责部门常态化巡查、相关部门联合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落实湿地资源管护责任，确保巡查到位、反馈及时、处置有力、整改彻底。健全完善县镇村三级管护体系，择优选配专兼职湿地管护员18名，签订管护协议，明确湿地巡查管护、防火、垃圾清理、线索反馈、执法配合等五项重点指标任务，严格落实按季考核制度，确保重点区域、重要节点巡查管护到位。全年开展不定期巡查130多次、联合巡查12次、常规巡查1170多次。全县湿地保有量100%、湿地保护率达71.4%。**行政执法工作有效开展。**先后制定印发《临泽县打击毁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年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及湿地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全县湿地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组织开展全县湿地领域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并跟踪落实，全年共下发通知书48份，实施行政处罚5起。**环保突出问题整改成效显著。**持续推进湿地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环保突出问题整改成效巩固，常态化开展历年环保卫星遥感监测反馈问题“回头看”，确保旧问题不反弹、新问题不发生。及时整改完成全市生态领域专项巡察反馈问题1项，配合市局开展湿地领域生态环保问题督查检查，为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奠定坚实基础。对市生态环境局两次反馈的3处疑似点进行实地勘查，对省林草局‬下发我县的2处湿地判读图斑进行实地核实，目前，核查结果已逐级上报省市上级部门审核。**一般湿地名录认定积极推进。**开展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重点湿地调查，根据湿地类型、分布、面积、生物多样性和保护与利用等要素对湿地资源进行摸排。目前，已完成对各镇、县直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征询。**征占用湿地报批逐步规范。**制定《临泽县一般湿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办事指南》，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和限时办结承诺制度。全年转报审批自然保护区内建设项目2起，审批占用一般湿地项目2起，出具湿地审批审查意见复函61起，参加并联审批项目83起。**共管共建模式不断创新。**成立社区共管委员会，构建镇村共建共管平台，建设平川村、土桥村共建共管示范点2个。在平川镇中心小学开展法治讲堂、自然教育、户外体验活动，在集镇、村庄、学校举办湿地保护培训班5场次。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持续开展。**防火隐患排查扎实有效。**联合自然资源局开展防火演练1次，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湿地防火检查4次，在重点湿地防火区域设立防火警示牌12处，时刻警示湿地周边农户提高防火意识。全年无湿地火灾事故发生。

**（三）夯实绿色根基，推进生态质量稳中向好。扎实开展“2023清风行动”。**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资源非法交易，严惩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提高保护区周边群众对保护生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和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自觉性。**全面完成生态监测任务。**3个水质监测点16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指标Ⅲ类以上标准，完成保护区9块植物样地植被监测，双泉湖、西湾2个气象观测站常年开展气温、风向、风速、降雨量、大气湿度等气象因子监测。完成2023年度生态监测报告编制，全年监测到鸟类19目36科70种28726只，种类和数量均多于2022年，湿地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同时，积极参与兰州大学组织的全省湿地水鸟同步调查和黑鹳种群调查工作，为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对象提供重要的科研依据。**外来物种普查及水生物调查取得成效。**利用手机APP对临泽黑河湿地保护区开展普查工作，共踏查线路15条、36.9公里，标记点39个，踏查面积738公顷，占实施普查区域面积的13.2%。据调查，全县湿地内现有水生物54种，其中水生动物28种，涉及鱼类、甲类、哺乳类、软体类；水生植物26种，涉及沉水植物和挺水植物。

**（四）厚植绿色理念，共享共管理念深入人心。**利用 “一月一法”、法律法规进机关、“一把手讲法制”“干部大讲坛”等活动，全面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通过设立法律宣传咨询台、播放法律法规讲座、短视频、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等方式，全面普及湿地科学知识。组织开展2023年“世界湿地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宣传活动7场次，印发宣传彩页10000多份。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村社、进企业”活动，采取举办绿色讲堂、专题辅导等形式，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宣传普及。年内报送并被市局采纳信息24篇，被国家媒体采用2篇、省级媒体采用7篇。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有效的保证项目建设成效，在项目施工合同中与施工单位约定质量保证金，致使部分资金支付未按时完成。二是今年新增退休人员1人，招考入职1人，年初预算和实际支出存在一定差距。三是绩效目标指标缺乏设定依据，目标设置人为因素影响大，造成绩效评价结果有偏差。

1. **整改措施或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及早设计规划，保障项目按设计方案顺利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临泽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3年12月31日